

晶片號碼：		寵物名：	
寵物別：	性別：	品種：	
毛色：	外觀：	特徵：	
遺失時間：			
遺失地點：			
飼主姓名：		聯絡電話：	
寵物照片：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受理民眾申報寵物遺失表格

備註：

- 一、 有辦理寵物登記者可上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首頁(網址如下：
<http://www.pet.gov.tw/>)進行「遺失申報」，輸入「寵物品片號碼」及「飼主證件號碼」並填寫相關資料後送出，即完成寵物遺失申報手續。
- 二、 未辦理寵物登記者可填寫本表格並以電子郵件寄至本處，本處審核內容後將在網站首頁「寵物遺失申報協尋」專區刊登，但因此尋獲犬隻者將依動物保護法規定對於未辦理寵物登記之飼主處罰新臺幣3千元至1萬5千元罰鍰。